

# 研和街道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2018 年殡葬改革丧葬补助资金

## 二、立项依据

玉红发（2017）20 号《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红办发（2017）42 号关于红塔区美丽宜居乡村民《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办公室、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塔区全面深化殡葬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统规联建验收工作相关问题的通知。

## 三、项目实施单位

研和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四、项目基本概况

自 2018 年 3 月 1 日零时起，新增的火葬区范围内，除享受丧葬补助费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人员外的具有红塔区户籍的城乡居民（含自愿实行火化的回、维吾尔等 10 个少数民族城乡居民）去世后，按规定火化、并进入骨灰公

墓安葬的，对一般群众给予一次性 4000 元、特殊困难群众给予一次性 5000 元丧葬补助。

## 五、项目实施内容

截止 2021 年 2 月，公墓墓穴已使用 1744 个，其中：一期公墓使用墓穴 695 个、二期公墓使用墓穴 1150 个。剩余墓穴位 300 个。自 2015 至今死亡 1839 人，已发放丧葬补助 590.8 万元，涉及 9 个社区，82 个居民小组。（一般群众补助 4000 元/人；重点优抚对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受定期定量补助的原大队一级离职干部.建档立卡贫困户补助标准 5000 元/人；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不参与居民丧葬补助）。

## 六、资金安排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农危改资金 245 万元，用于补助 2021 年研和街道社区居民死亡补助。

## 七、项目实施计划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殡葬工作全局，围绕构建和谐社会目标，以起尸火化为突破口，以提高火化率、平坟还田，清理整顿丧葬用品市场为重点，提倡科学文明生活方式，大兴移风易俗之风，全面推进殡葬改革工作，按照要求发放丧葬补助资金。

## 八、项目实施成效

殡葬改革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之一，我街道殡葬工作在

街道党工委的正确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民政为民服务宗旨，全街道实现了 100%火化区、100%火化率、火化后骨灰 100%进入公墓、工程项目迁坟 100%迁到公墓目标实现。2020 年全街道公墓总墓穴达到了 2145 个。

# 研和街道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2016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

## 二、立项依据

玉红发（2016）6 号《红塔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玉红办通（2017）43 号关于红塔区美丽宜居乡村民房统规联建验收工作相关问题的通知。

## 三、项目实施单位

研和街道规划建设 and 环境保护中心

## 四、项目基本概况

农危改项目有利于加快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是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的必要措施，项目响应了区委、区政府关于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的号召，有利于引导农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提高农村发展机遇。

##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16 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研和街道农村危房改造原任务数 4000 户，研和街道最终上报任务数为 2668 户，涉及 9 个

社区，82个居民小组。中央、省级补贴农户每户7795元，之前已补贴部分农户、此次申报将完成3336户农户的补贴。

## **六、资金安排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农危改资金2600.4万元，用于补助3336户农户。

## **七、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农危改补助资金，完成街道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按照中央、省级补贴农户每户7795元的补贴标准，完成剩余3336户的补贴，加快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步伐。

## **八、项目实施成效**

农危改项目有利于加快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改善农村居住环境，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缩小农村城市发展差距，为农村城市化发展打好基础。

# 研和街道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2017 年农村人居环境补助资金

## 二、立项依据

玉财建（2017）151 号《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玉红财建（2018）17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农村人居环境提示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 三、项目实施单位

研和街道规划建设 and 环境保护中心

## 四、项目基本概况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也是目前“三农”工作必须完成的硬任务，往年以来，区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省、党中央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初步成效。建立保洁长效机制，彻底改善、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研和街道农民群众建设一个干净、卫生的生活家园，实现我街道农村面貌历史性的新变化，全面提升广大农村群众的生活质量。

##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玉溪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的通知》，经认真核实，研和乡（街道）共涉及2个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目前2个已完工，一是公厕改造建筑面积102.95平方米，建筑改造为地上一层，砖混结构。主要内容为：换屋顶、地砖铺设、外墙粉刷，冲水闸阀改造等。二是研和街道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及公厕项目——南厂社区四组（大营庄）给水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安装DN100镀锌钢管2070米、DN65镀锌钢管1598米，DN20镀锌钢管278米，新建40座阀门井、过滤池一座、200立方米水池一座。

## 六、资金安排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农村人居环境补助资金320万元，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七、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农村人居环境补助资金，完成街道人居环境整治任务，根据玉红财建（2018）17号文件，实施完成2017年云南省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研和集镇卫生公厕项目，为群众提供一个方便、整洁的如厕环境。实施完成2017年云南省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南厂社区4组饮水工程项目，解决了研和街道南厂社区4组生活用水问题，民以食为天，来食以水自为先。获得安全饮用水是人类生存的基本需求。党中央、国务院领导高度重视饮水安全工作，要求把“切实保护好饮用水源，让群众喝上放心水”作为首要任务，把“让人民群众喝上干

净的水、呼吸清新的空气，有更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作为政府工作的目标。加快人居环境整治步伐。

## **八、项目实施成效**

人居环境整治有利于加快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改善农村居住环境，在农村深入开展以保障农村住房、饮水、用电安全和净化环境、硬化道路、美化村庄为主要内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使群众过上文明、舒适、便捷的美好生活，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缩小农村城市发展差距，为农村城市化发展打好基础。